

## 委托培养协议

甲方：天津市体育工作大队（委托单位，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（培养单位，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进一步提高竞技水平，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培养 17 名现代五项专业学员。双方在相互考察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签订本协议。

### 一、培训时间

2015 年 9 月 1 日-10 月 30 日。

### 二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提供人才培养规格和具体要求。
- 2、选送符合专业培养条件的培训学员。
- 3、承担 100000.00 元（壹拾万元）人民币的委托培养专项经费。

### 三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按照甲方的人才规格要求，制订人才培养计划，负责组织教学。
- 2、提供马匹、场地设施等学习培训的必要条件。
- 3、负责培训期间的学员管理工作，及时向甲方反馈学员的表现。
- 4、严格按财务制度进行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，并及时通报甲方。（经费预算详见附件）

### 四、未尽事宜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### 五、协议生效和解除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培训结束学员离校之日自动解除。

甲方：天津市体育工作大队（章）

代表人：



杨东文

乙方：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（章）

代表人：



葛东悦

2015 年 8 月 25 日

2015 年 8 月 25 日